

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

256

平财预〔2018〕41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

宝丰县财政局、叶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建〔2018〕90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（项目代码：Z135060000070）预算（拨款）指标 5500 万元下达，专项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。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详见附件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1301 节能环保支出-循环经济”。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应科目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

用，并接受财政部驻河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预算执行科、监督办。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4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平顶山市	5500	
宝丰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	2000	
叶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	3500	省定贫困县

